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2987A號



主旨：公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六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二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
指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八小時，應包含下列
課程及時數：

- (一)食農教育政策及法案說明：採認二小時為上限。
- (二)食農教育推動方向及實務解析：採認五小時為上限。
- (三)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規定及流程：採認一小時為上限。

二、前述各課程得以實體或數位方式授課，且時數不得相互採
認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